履行《株洲市医疗器械行业自律公约》的

承 诺 书

我单位（公司）郑重向社会承诺：认真履行《株洲市医疗器械行业自律公约》做到：

一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：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为总揽，不断提高文明生产、经营、优质服务水平，坚持执行并自觉规范行业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行为。

二、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以及工商、税务、财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、市的相关规定，并做到：

（一）医疗器械行业从业人员在生产、经营、服务活动中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和正当竞争原则，自觉维护行业生产、经营正常秩序，坚决抵制收受回扣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。

（二）严格医疗器械产品科研、开发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管理的有关工艺、技术、质量标准和规范，坚持质量第一，绝不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、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、达不到标准的医疗器械产品和过期医疗器械产品，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，定期（每季至少每半年）对库存、在用医疗器械的产品质量进行自查，资料记录完整，并随时接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认真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工作，各会员单位至少设立一名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可疑不良事件，按国家局的规定，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产品价格，绝不任意抬价、压价，严禁价格欺诈行为，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。

（五）自觉遵守国家、湖南省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，不得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六）建立行业内部监督机制，发现有生产、销售和使用过期、伪劣、无商标和国家禁止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时，可随时举报至食药局或行业协会。

承诺企业：(盖章) 承诺人(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)签名：